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盈利預告公告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與二零二零年相比較將錄得不低於25%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多個渠道產品的銷售增加、本公司大力進行產品改革及數字化改革以及供應鏈改革，該等改革改善並優化本集團的運營。

本公告乃由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將錄得不低於25%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多個渠道產品的銷售增加、本公司大力進行產品改革及數字化改革以及供應鏈改革，該等改革改善並優化本集團的運營。

上述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落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賀紅梅女士及金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